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张斌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张军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学华' (Chen Xuehua).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